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对川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川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以不低于9.25元/股的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5,500万股），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8,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7,000	27,000	24个月	2011年5月30日郫技改备案[2011]25号
年产500台(套)大型液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24个月	2011年5月30日郫技改备案[2011]26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
<b>合计</b>	<b>48,000</b>	<b>48,000</b>	-	-

上述项目将同时安排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采取对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投入方式实施。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川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到达川润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注册会计师对川润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川润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11826 号）。该报告审核结论为：经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保荐人关于川润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川润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与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金额一致，并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川润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安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川润股份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宏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晓希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9 日